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6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興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唯聖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7 年12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及買賣契約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7 年12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